



3  
6333  
10



此令十條之凡告言人  
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  
三審義解之從初至  
三故謂之三審

下官上既辨字

獄令第十九

此謂獄者。確也。欲確實因情。凡陸  
拾參條。制斷獄法。故云獄令也。

確言岳切。競勝負也。

凡陸

凡犯罪皆於事裁處官司推斷

者初告亦是發訖也。官司者受告處官司即在  
京諸司及國郡官司皆是。凡告人罪者皆須於  
犯處若不由此例者不可受推。其路遠及事礙  
者即於隨近官司告之也。假有人紀伊國盜塩  
攝津國事裁即取紀伊國中估之塩准紀伊國  
上布之估於攝津國斷決之類是為於事裁處  
官司推

裁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

謂先申弁官。官下刑  
部凡在京諸司除京

入  
羊

去  
五味均平蔵



分注合作令  
紀誤紀

分注兩作尚決上有  
斷字

今案角夫一

職外皆不得斷徒已上罪故略准告狀罪當徒  
 以上者直送刑部不得斷勾假有甲乙二人共  
 犯一年徒乙是隨從應減一等決杖一百  
 是猶甲乙共送既不推斷首從未分故也杖罪  
 以下當司決官謂送若合收贖者申其衛府糾捉罪  
 人非貫屬京者謂文云非貫屬京者即知貫屬  
 當日決放也皆送刑部省  
 凡犯罪答罪郡決之謂決贖並同其贖物杖罪  
 以上郡斷定送國謂斷文并身俱送其兵士答  
 在郡覆審訖徒杖罪及流應決杖謂依律犯徒  
 應役而家無

老少以上十二以下  
分注決杖下及作乃

續紀卷九神龜元  
年三月

兼丁者加杖又累犯徒流加杖又累犯徒流加杖若應贖者謂  
 雜戶陵戶犯流決杖之類是也若應贖者  
 陰及老少即決配謂決杖及徵贖其刑部斷徒  
 之類也即決配  
 以上亦准此謂依律死罪應決杖及贖者即准  
 准此其死真決及流真配刑部亦得決贖故云亦  
 者自依下文不可准此也刑部省及諸國斷流  
 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謂凡鞫獄官司  
 辨以成一案更連寫之與斷文共皆連鞫狀及伏  
 送官是為連寫案申太政官也申太政官按  
 覆理盡申奏即按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  
 覆謂依國所斷情理不盡別遣專使就在京者  
 所在按覆與下條覆囚使其義不同

更就省覆

凡國斷罪應申覆者謂申猶重也。下條云盜殺

政官是皆遣及徒以上附朝集使申太

者分道巡覆見囚謂徒以上囚情盡未斷者也。下文云徒罪國斷得伏辨故

杖罪以下不入此條也。事盡未斷者催斷即覆二訖錄申

若國司枉斷使人推覆无罪國司款伏灼然

誠也服罪輸誠之書是合免者任使判放仍錄

為款伏即伏辨亦同也重結免狀申其使人與國執見有別者各以狀申若理

使人三次條覆後因使

催當作推

見林平  
考深令集解引此文  
云按之官受國解下首  
以文按生節目盤退  
謂為通辭猶豫不  
果也

注得下脫也字

長胤曰見上當有執字

分注頭作頭

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不斷妄生節目盤退者

國司以狀錄申官附使人考其徒罪國斷得伏

鞫謂結斷已訖及贓狀露驗者即役不須待使

以外待使其使人仍惣按覆訖同國見者仍

附國配役

凡覆囚使人至日先檢行獄囚枷謂在頭曰

鋪席及疾病糧餉之事謂餉者有不如法者

亦以狀申附考

餉者有不如法者

行決之日京職上刑

頓疑稍字誤  
分注致誤飲

義下疏也字

凡決大辟罪謂辟者罪也也。死在京者行決之司

三覆奏決前一日一覆奏決日再覆奏謂依律奏報應

決者聽三日乃行刑是再覆奏訖更經三日乃

聽行刑今案此條再奏之日即得行決二法不

同遲速頓異凡用刑之道非是好斂捨速從遲

是為優長即下條奏之日不得馳驛行下是

亦緩死在外者符下日三覆奏初日一覆奏後

日再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唯一覆奏家人奴婢

殺主不須覆奏其京國決囚日雅樂寮停音樂

凡斷罪行刑之日謂徒以上結獄竟具告罪名是為斷罪之日已依律結獄

分注違作連

刑部式云物部分陣  
防援列四左右  
北向中上

延慶刑部式曰凡決死  
囚者有兩移送彈正衛  
門其日會集市司南門  
共監行決其彈正左衛  
門官人列門外東面北  
上相去內當中門而跪  
自西向東物部分陣  
三四許大左右立官錄  
防援列四左右立官錄  
進於兩司中間北向宣  
告犯狀罪名示眾衆人  
稱唯罪速於奔列即並  
召兩司仰去條例行之  
兩司稱唯按劾戮之  
綱其殘廢者令投道  
親斂之若無親者令

竟徒以上具告罪名違者答卅故杖罪以下

不在此條也死罪行決是為刑行之日也並

宣告犯狀決大辟罪囚皆防援著枷至刑所

據廢人其議請減人及初位以上囚一人防援廿

人每一囚加五人五位以上及皇親聽乘馬聽

親故辭決謂親屬也故仍日未後行刑即囚

身在外者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謂是嫌其

下馳驛行刑部左衛門官人列門外西市徽西司列於南庭

凡決大辟罪皆於市五位以上及皇親犯非惡

唐律

令義詳卷十

四

兩司理城外開地魚樹  
榜示姓名

避一編又作辟

政事要略廿五獄律  
去春以後秋分以前  
決死刑者徒一年  
以文考  
後紀紀仁年十月  
勅差戶格云漸決囚徒  
今有文昭時漸殺不  
可漸造成過秋分即  
送入立春是既非法式  
都無准的宜死罪者  
年終漸決者令行  
死刑秋冬無妨而須  
年有司必至年終乃

奏刑書施行之後  
計其行程合入春  
月以到遂回宜自今以  
後十月初漸奏位始  
自十一月至十二月  
十日常行祭事不得  
令京官此限內決死  
刑

奏詞下脫也守

下條義解云凡配流  
之人官位無位皆悉  
追叙

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謂令罪人在家自死也七位以上及

婦人犯非斬者絞於隱處謂不於市廛人衆之中而別死於隱僻之處也

允決大辟罪五位以上在京者刑部少輔以上

監決謂雖是自盡之人亦在其家監決也在外者次官以上監決

餘並少輔及次官以下監決從立春至秋分不

得奏決死刑謂奏決者猶云奏而決也若犯惡逆以上及家

人奴婢斂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祀及齋日朔望

晦上下弦廿四氣假日自立春至大寒廿四氣也並不得奏決死刑在京

決死囚皆令彈正衛士府監決若囚有冤枉灼

然者停決奏聞謂彈正奏聞

凡囚死无親戚者謂並無有親者皆於閑地權埋立

榜於上記其姓名仍下本屬即流移人在路及

流徒在役死者准此

凡犯流以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位記不

追即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定謂除

長羊卷一

畫畫之誤

刑部式

免官當並依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例謂犯流  
 常法例也奏身死罪當常赦所不免者若雜犯死罪獄成  
 不在放限故云依常例也謂依律雜犯死罪未  
 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謂依律雜犯死罪未  
 見任職事如特奉鴻恩愆蒙原放非常之斷人  
 主專之官位勲位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例即  
 雜犯死罪別勅放免者亦不須解見任職事又  
 依考課令本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  
 成者仍以景迹論貶考奪祿並依常法是即流  
 罪以下獄成會赦降亦依此令論也見任職事  
 者猶云見任之職事也  
 允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弃放妻妾

字彙之流放也實善  
 流若于幽州之荒服  
 最遠之地至制千里之外  
 曰東曰流

至配所謂允流移之人不可弃妻妾以至配所  
 也如有妄作逗留私還及逃亡者謂此據流移  
 更妄私還及逃亡者亦准此法隨即申太政官  
 私還及逃亡者亦准此法隨即申太政官  
 允流人應配者依罪輕重各配三流謂近中遠  
 處謂其定遠近起刑部式允流移人者省定配所中官其錄犯狀下管所在并配所其路程若從  
 者從京計之也京為計伊豆安房常陸佐渡隱岐佐等國為遠流信濃伊豫等國為中流熱前  
 允流移人太政官量配謂量罪輕重配其符至  
 季別一遣謂太政官錄配流狀若符在季未至  
 者聽與後季人同遣謂季末者四季之末月假  
 有符三月至者與夏季人

或曰若當在知上芝卿曰非知字屬上

知字六典刑部元

同遣之類也。具錄應隨家口及發遣日月便下配處。  
謂刑部及國司依太政官符錄下於流移之國其刑部流人者太政官差專使領送也。  
 差防接專使部領送達配所付領訖速報元送。  
 處并申太政官知若妻子在遠又非路便預為。  
 追喚使得同發。謂雖即在遠而是路便者待到同行不可更追也。其妻  
 子未至間囚身合役者且於隨近公役仍錄已。  
 役日月下配所聽折。  
 允通送死囚者。謂依律鞠獄官囚徒伴在他取者聽下移送先繫處併論之類也。

及發衍字

皆令道次軍團大毅親自部領。謂專使之外軍毅別自部領也。  
 及餘通送囚徒。謂餘者非死囚。應禁固者皆少毅部領。  
 并差防接明相付領。  
 允流移人在路皆通給程糧。謂流移之人所經由處每國給糧令過當也。每請糧停留不得過二日其傳馬給不臨時處分。  
 允流移人至配所付領訖仍勘本所發遣日月及到日准計行程若領送使人在路稽留。謂无故稽留



留不依程限領處官司隨事推斷謂凡依律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但部送囚徒不依程限者別於此令聽所部推斷自餘皆須依律不可乃以狀申太政官

三代七月至注  
流不在此例

此後重仕其盡毒流一人者須絕其相類古不聽仕其犯及逆緣坐流及因及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謂其謀大逆從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

名例律云若奉犯不至免官而持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大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敘

犯當作蔭

住作仕

流者謂元非除名之色故三載聽仕若是應除而特除名者亦依六載之法又案律本犯不至免官之人官位勲位皆悉追收故特配流者名為特除名三載以後聽仕有蔭者各依本犯收叙法也謂蔭者父祖之蔭及其解見任及非除名移鄉者年限准考解例謂依考課令考解者昔年聽准考解例即知移鄉考課令義解考解之人不可進位而言聽敘者聽任也之悉解見任也

凡犯徒應配居役者畿內送京師在外供當處官役其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

留不依程限領處官司隨事推斷謂凡依律使  
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但部送囚徒不依  
程限者別於此令聽所部推斷自餘皆須依律  
准此仍以狀申太政官

允流移人移人謂本犯除名者  
猶除名是為本犯除名其關敘除謂依律故敘人  
名訖會赦移鄉者亦准此法也獄成者雖會赦

以後聽仕謂仕者仕官即取貫及京師皆聽通  
聽仕其犯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

在此例謂其謀大逆從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

流者謂元非除名之色故三載聽仕若是應除  
而特除名者亦依六載之法又案律本犯不至免官

除名三載以後聽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  
也謂陰者父祖之蔭及其解見任及非除名移鄉

者年限准考解例謂依考課令考解者暮年聽  
准考解例即知移鄉考課令義解考解之人不可進位而言聽敘者猶聽仕也

允犯徒應配居役者畿內送京師在外供當處

官役其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

三代實錄元慶六年七月十三日獄令云凡人至配所載之後聽仕注曰其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

名例律云若奉犯不至免官而持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大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一等敘

犯當作蔭

住作仕

三代實錄元慶六年七月十三日獄令云凡人至配所載之後聽仕注曰其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

依律使  
徒不依  
須依律

故致人  
雖會赦

所亦載

皆聽通

類故不

配流不

而特配

是應除

配流官

為特

收叙法

名移鄉

春年聽

當處

配縫作

三代實錄元慶五年秋七月十三日己未伴中庸男元孫禪師麻呂近配石見國先是因幡介位下是主王言中庸等  
自隱岐國到此申牒之貞觀八年配流隱岐國會五年十二月四日恩赦彼國司移牒向本貫者獄令去流人多配所六載之後聽任  
注曰其因及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中庸身犯大逆降死配流自非赦喚何得言歸隱岐國司不熟法意輒令放免赦特降恩  
優便遷石見下符因幡國併凡流人到配所貫附籍帳刑科究之更無會赦隱岐國司誤從放免當國拘留錄狀言上論之  
朝憲復可謂明慎令條謹責隱岐國司曰不曉法禁輒放流人收牢之任委付惟重既與奉法之能寧叶分憂之寄特單春  
仁莫處秋典焉

及春延喜因獄式云元徒役人者今作路橋及役雜事又司每六日將囚人等使掃除宮城四面其雨後且六掃清宮內穢汚并廁溝等

凡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鉢若盤枷謂流徒通著鉢若盤枷非

旬給假一日不得出取役之院患假者陪日謂

之類不可陪日也云患假即喪假旬假

役滿送本屬徒謂此唯據

凡徒流囚在役者囚一人兩人防援謂其囚二人者四人

防援若囚在圖圍者既禁其身不可同在京者

在役法仍須臨事量配令堪掌固也

鉢大計切首第以鎖加足在頭曰鉢在足曰鉢枷居切首佳項械和名抄之野王案鉢也名加答收同之盤枷唐今云若無鉢者著盤枷日弁紀記云此加之

因皆作囚

二府在衛士府右衛士府也

亦當作止

取物部及衛士死謂三府一分物部三分衛士

在外者取當處兵士分番防守謂此亦為

凡流移囚在路有婦人產者謂配流婦人并家

口給假廿日謂流移之人妻妾及從人在路產

皆從產者停待家女及婢給假七日若身及家

假滿同行也口謂皆據行人遇患或津濟水長不得行者並

經隨近國司每日檢行堪進即遣若患者伴多

不可停待者謂猶云患者之徒伴衆多不留待

令義詳卷十

行當作按

移囚三人一人疾惠而二人不惠者二人前行  
 若二人疾惠而一人不惠者一人停待之類也  
 所送使人分明付屬隨逐因郡依法將養謂法  
 徐獄囚有疾病者待損即遣過送謂不差  
 給醫藥救療是也唯軍毅領送  
 也若祖父母父母喪者給假十日謂從流移人  
 即夫喪與父母同依下徐在路喪已者  
 夫喪與父母同故也家口有死者三日家人奴  
 婢者一日

凡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  
 當處給假三日發哀其徒流在役而父母喪者

若從世承字之誤

公武令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

同以下集解文可

謂在鄉喪者其從在給假五十日舉哀謂依律  
 配所喪者亦同此法給假五十日謂依律  
 至配所祖父父母老疾應侍合居作者聽親  
 終三月然後居作是即侍老疾者自依彼律而  
 不侍之人亦依此令立法各異未可同執也  
 法各異未可同執也

二等親七日並不給程謂不聽出禁所其雖父  
 徐稱不給程母喪亦不得從喪即餘  
 者皆准此例也  
 凡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謂家女及婢亦准  
 聽出謂聽出也死罪產後滿廿日流罪以下謂文  
 即退禁即知杖罪以上也問流移之人當上道  
 時妻妾臨產一月如何答案上條流移囚在路有

刑律

九

婦人產者并家口給假廿日即有在路給假之法而無停因待產之文雖是臨月猶須配下也產後滿卅日並即追禁不給程

允婦人犯死罪產子無家口者謂雖即家口人奴婢亦同家口例

也付近親收養無近親付四隣有欲養為子者

雖異姓皆聽之謂近親四隣之外欲養為子者既非兄弟之子依法不須資蔭

其本色不同者皆不聽養也

允公坐相連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即為四等

出有失者外記為首少納言為第二從大納言為第三從右大臣以上為第四從之類即左右

首下既從字

辨二局不相連及若左辨有公坐者即外記右

辨為不相連坐但大納言以上是通攝之官故

於此三局皆為次官長官其中務管監物刑部

管判事如此之類為不相連若事裁監物判事

者其人為首省右大臣以上及八省卿諸司長

並為長官大納言及少輔以上諸司貳皆為次

官少納言左右辨及諸司糾判皆為判官諸司

勘暑皆為主典

允因父祖官蔭出身得位父祖犯除名罪者子

孫不在追限若子孫復除名者後叙之日即從

無蔭法謂文云後叙之日即恐未至之間猶為有蔭是准法資蔭已絕即須從無蔭法也

其父祖因犯降叙者從後蔭叙謂九除名

蒙父祖蔭若父祖復犯免官等罪降叙者子孫

即從降叙之蔭故云從後蔭叙其三位以上

除名限滿勅授五位以上者是為降叙若死

位雜任犯罪之後猶依舊入色准據律令終無

還本色文故也

凡官人因犯移配謂避離及別勅解見任若本

罪不合除免及官當者位記各不在追例謂若

免官當者自依除免官當法也上條制

出仕之年限此條立不追位之法也

凡犯罪應除免及官當者奏報之日謂猶云奏

依公式令犯罪解免者解免之司報元任授是

即奏報之後未毀之前錄報於元任授其已毀

之後所司自知除名者位記悉毀官當及免官

不可更報也

免所居官者唯毀見當免及降至者位記降取

不至者不在追限謂見當免者假有正七位上

公式今去解免之司  
義解去解免之司  
免司者刑部假知准考  
應解者式部錄大官  
符符解乃造解簿之犯  
罪應除免者刑部斷  
定申官奏報畢即造免  
簿之類

分注即下正作從

以文按東板以太政官  
部案以下為本注也

至者二等之外歷任之位是其免官一法  
唯有降至自餘官當等更無降至者  
者並送太政官毀式部案注毀字  
以大政官印印毀字上

凡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釐事及朝會其被  
勅推雖非官當除免徒以上不得入內  
亦不可得依律有官犯罪无官事發流罪以下  
聽以贖論是為非官當徒以上其過失疑罪元  
非正刑不在其三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  
赦解任是為解官其四位以下  
雖杖罪應解官者不合入內仍聽釐事朝會

分注枝作杖

及入內供奉  
凡犯罪事發有贓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  
者先依狀斷之  
謂召徒伴為追也推事狀為究  
凡犯罪未赦及已赦未斷決逢格改者  
贖未斷死及笞杖未決是也文云未  
斷決若已斷決者自合依格前也  
依犯時若格輕聽從輕法  
凡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二審  
謂凡告言人罪

分注枝作杖

十三



關訟律之誣告人各及坐

知四至要抄之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內待重典未相切奪者也

皆當依實若其虛妄者自得反坐故令其反覆欲其自盡從初至三故謂之三審其未至三而有更悔者亦應受辭牒官司謂判官以並具曉示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謂可以一文牒有文牒又初告之日文牒已入曹司其後二審直以口告受辭官人同牒後別日暑記也受辭官人於審後暑記審訖然後推斷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斂人賊盜逃亡謂賊者類其斂人者不論先後盜及逃亡者不問輕重皆是若斂家人奴婢准律亦比竊盜也若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謂假如盜決堤坊及欲放水火以燒漂人

家之類事情急速應追捕者皆是凡此二事欲其未行之前以防遏故為急速若其已然之後不須更復為切害者為急速而餘其前合緒浸瀉猶應為切害者為急速也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謂告人禁法亦准前人若有不同人罪唯告事裁者各依本法其隣伍告者無心陷狀故不在禁限辨定放之

凡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謂密者謀叛以上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故其案下文及律指斥乘輿及妓言惑眾亦為密例也當處者有密之處也長官有事經次官告謂若無次官若長官次官俱有密者謂此皆據國司故下文云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收掩也

分注詳卷下

十四

分注違誤建

任經比界論告受告官司准法示語謂准三審之法示語

虛得反坐之狀但事意切急不可延時一日故立

即示語至三而止是為准法示語其三示已訖

事如誣妄即反坐之科當依恒法若未至三示已訖

而引虛者亦自依非密而妄言密之律也石

言有實即禁身據狀檢校謂檢校猶若須掩捕

者即掩捕謂若賊類衆多須待人兵如此經略

即依律官司兼告不即掩捕故文云應掩捕者即掩捕

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是也

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收掩謂捕已

力不能制者即告今云若

比國比郡是也事當謀叛以上雖檢校仍馳

道作道

分注道作道

驛奏聞謂雖檢校未訖仍且奏聞有密之事及

聞發兵捐斥乘輿及效言惑眾者檢校訖奏

之狀也謂依律捐斥乘輿情理切密例也

謂依律捐斥乘輿情理切密例也乘告掩捕者若無

即非有切害不可入密例也乘告掩捕者若無

別狀不須別奏謂假兼告追捕謀叛而實是謀

者仍合別其有雖稱告密示語確不肯道謂直

奏之類也密不吐事狀即依律口

稱有密下辨仍執是也仍云事須面奏者受告

官司更分明示語謂先已三示後各三示為其

示乃過虛得無密反坐之罪

恒例也謂無密者律云非

也。反坐者。律云。誣告。又不可道事狀者。禁身。馳  
 謀。反。及。大。逆。等。是。也。又。不。肯。道。事。狀。者。禁。身。馳  
 驛。奏。聞。錄。謂。留。身。所。在。也。若。直。稱。是。謀。叛。以。上。不。吐  
 事。狀。者。謂。雖。稱。是。謀。叛。以。上。而。不。道。事。狀。也。給。驛。差。使  
 部。領。送。京。若。勘。問。不。道。事。狀。因。失。事。機。者。與。知  
 而。不。告。同。其。犯。死。罪。囚。及。配。流。人。告。密。者。並。不  
 在。送。限。謂。依。律。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知。謀。叛  
 上。道。以。後。六。載。以。內。應。須。檢。校。及。奏。聞。者。准。前。例  
 前。而。負。流。名。者。也。應。須。檢。校。及。奏。聞。者。准。前。例  
 謂。據。狀。檢。校。及。馳。驛。奏。聞。并。留。身  
 奏。聞。等。類。皆。准。上。文。故。云。准。前。例。

逐引二字作速字

分注使作便

覆作覆注同

周札疏曰。曰。辭。聽。云。直。則。言。要。理。深。則。辭。煩。義。察。故。去。不。直。則。煩。二。色。聽。云。理。直。則。色。有。屬。理。曲。則。色。愧。三。氣。聽。云。心。知。氣。在。內。理。既。不。直。吐。氣。則。喘。四。目。聽。觀。其。事。直。則。物。明。審。其。理。不。直。則。物。疑。五。曰。目。聽。云。目。為。

凡因逐引人為徒侶者。謂假盜賊引人為。皆審  
 鞫由狀然後追攝若追而雪放又更妄引。謂初  
 誣告訖後多妄引是。既事發更犯合。及囚在獄  
 重其罪故錄狀申官待使按覆也。  
 死者年別具狀附朝集使申太政官按覆。謂是  
 使按覆或令。別遣  
 覆囚使按覆。  
 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  
 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報然。三曰氣聽。觀其氣  
 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  
 曰目聽。觀其眸子。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  
 不直則眊然也。

後羊

六

心視視也之理若直  
實視則分明理若虛  
陳視乃眩亂喘律  
釋文云氣出短急也  
側聽也耗日少精也  
拷掠史字指南去漢  
法謂榜笞而問也

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廿日若訊未畢移

他司仍須拷鞫者因移他司者連寫本案謂問之

文案即下條問因辭俱移則通計前訊以死三

度即罪非重害謂依律被斂被盜被及疑似處

少謂雖是重害而疑似處少不必皆須滿三若

因因訊致死者皆具申當處長官在京者與禪

正對驗謂其

凡訊囚非親訊司不得至因所聽聞消息謂其

訊囚者省判事謂其

得聽自餘不合聽也

凡死罪雖已奏報猶訢冤枉事有可疑可推覆

者以狀奏聞遣使馳驛檢校

凡問囚辭定訊司依口寫訖對囚讀示

凡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桎其杖

罪散禁謂不開木索唯禁其出入也案下條別

脫年八十歲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

罪悉散禁長庚云十下當有以上字十歲下當有字

桎作桎  
和名抄云桎漢治抄  
云天加之今按木名  
也說文云桎手械也

回作自

允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大納言以上及刑部卿大輔少輔判事於官議定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謂上及徐刑部及諸國斷流寫案申太政官案覆理盡申奏是也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衆議量定雖非此官司令別勅參議者久在集限若意見有異者人別目申其議官斷簡以狀奏聞

允諸司斷事悉依律令正文主典檢事唯得檢

肱作肱  
統紀天平寶字元年  
七月乙卯直救曰汝男  
乙繩深克逆之事宜  
禁進者即加肱禁

出事狀不得輒言與奪孔子家語曰以賢代賢曰之奪

允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肱禁謂雖不得議請減之公坐流私罪徒謂此皆據本犯不用減並謂非官當者謂假五位犯徒一年准後法也責保參對謂不赴對也其初位以上及无位應贖謂依律七位以上父母之類其七犯徒以十以上十六以下可贖者為同也上及除免官當者格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謂應議請減以下散禁以上並皆惣攝也

凡五位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謂雖被

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人鼓擊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

禁後奏並聽別所坐婦女有位者亦同謂婦女

以上者亦准帶五位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犯罪須

追者並聽鞠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府即奏執

遣謂准唐令上番入宿衛者其下番者准主帥

明獄官追攝對問者本府不奏直送待罪其主

帥及衛士者本府即依執送謂准罪輕重

分注待作徒

字音捕捕也

唐捕七

分注吏作更

凡奉使有所掩捕謂依律將吏受使皆告本部

本司不得任即收捕若急速密者且捕獲取本

司公文發遣謂凡掩捕罪人皆先經本部

知即追捕然後始告即取使人之本司公文相

上文須知也凡婦人在禁皆與男夫別所

凡因當處長官十五日一檢行無長官次官檢

行其因延引久禁不被推問若事狀雖可知支

行其因延引久禁不被推問若事狀雖可知支

任作徒下注同

不雖字在知下

令義解卷一

十一

證未盡

謂支證者支舉也猶云舉證也

或告一人

數事

謂假有

是斂人種奸盜馬即官司禁甲之類其被告之人多同在禁即次文云被告人有數事者是也

乃被告人有數事者重事得實輕事未畢如此

之徒檢行官司並即斷決

凡盜發

謂雖不獲盜人而於被盜之家有所損失者亦同申送故云盜發其強盜不得財既是徒以及徒以上因各依本犯具錄赦及

上急入申例

斷日月年別摠帳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犯死罪在禁非惡逆以上遭父母喪婦人夫

喪及祖父母喪承重者

謂依假寧令養父母與祖父母同即遭養父母

喪者急依七日法也

皆給假七日發哀流徒罪廿日

謂其在役

在禁輕重不同故上條給五十日此條唯給廿日案上條流罪已下產後卅日即知杖罪亦在其中若杖罪在禁遭喪者亦准流徒法其僧尼在禁遭喪者亦與俗人制同

悉不給

凡鞠獄官司與被鞠人有五等內親

謂猶云五等以上親

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

謂依律同籍為一家即

避聽相也

并受業師

謂文不稱見受業師即不問官學松學先經受業願有宿恩皆

獄語要錄獄獄禮  
王世子獄成有司獄  
于公注識獄刑也

是其師於弟子及  
本主於資人者非  
及有讎嫌者皆聽  
推經為  
帳內資人於本主亦同

允犯罪須驗位記若位記失落或在遠者皆驗

案

允國有疑獄斷難明者處  
不決者讞刑部省

謂此不論本罪輕重但徒以上者皆  
是即與上條本罪應奏其情稍異也  
若刑部仍

疑申太政官

允贖死刑限八十日  
謂入公入私並同此法其  
下人更犯數罪者各立

限假如如二犯流罪者  
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

日管卅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  
謂雖

常恩而非勅捐放  
者亦不在免限也  
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

亦不在免限  
謂假有官人無故不上已經卅日  
斤罪人申訴無故不上非是卅日即披陳之間

過限會赦官司重復實竅死故不上誠是卅八  
日仍數辨訖還更准律不上卅八日猶亦合杖

一百所乘二日者於法无所增減如此之類是  
名不移也  
若應徵官物者准直五十端以上一百

前斷也

日卅端以上五十日卅端以上卅日不滿廿端

西數  
三  
事也



前案云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

以下十日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謂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一位酬其五位以上資俸稍寬故不入無財之限也其物雖多限止五年此謂折入公其入私者自合依雜令假如誣告之人應贖入前人若單貪无財者雖經七八年猶須折酬滿數不限一人一日折布二尺六寸年遠近之類

允獄皆給席蓆其紙筆及兵刃杵棒之類並不  
得入

允獄因有疾病者主守申牒謂主守者主當也判

叔作叔

因獄式去凡婦者侍獄因及餉米家人禁所者搜監錐刀及他物以堪自害并文書筆墨等類刑部式云凡獄囚應給衣糧席蓆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用贖物者申官聽裁然後給之在外者先用後中贖物令贖贖司贖字久贖贖開遺雜物義解云其者回贖贖物即入官司以充供理獄舍等也

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

叔仍聽家內一人入禁者侍其有死者急即同

檢若有他故者謂非法窮死及自死之類隨狀推科

允獄囚應給衣糧蓆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

皆以贖贖等物死謂以贖贖物雇里中醫令療死用為在也官不給醫藥聞遺之物急可

司故也無則用官物名例律云本條孫加役流者配遠所役三年

允流人至配所居作者並給官糧加役流准此

若留住居作及徒役者並食私糧即家貧不能

全備者謂徒囚家貧餉糧艱難或來或絕不能

自外所不給者自食公糧 故下文云隨盡公給也 二等以上親助其五十日餉

上者女子適人及母改嫁是也 五十日糧隨盡

代備者五十日內更相備給也 公給若去家懸遠絕餉及家人未知者官給衣

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謂若絕業單食者不在徵限也其見囚

絕餉者謂在禁未斷及急准此

凡在京繫囚及徒役之處恒令禪正月別巡行

有安置役使不如法者隨事糾彈

急作示

凡犯罪及欠損官物經赦降合免別勅遣推徵

者依赦降例執聞謂假令犯罪及欠損官私物

勅遣推徵者錄會赦狀奏聞也

凡放賤為家人及官戶逃已經卅日並追死賤

謂不目年滿而特放者其放後所生男女不可更死賤也

凡犯罪資財入官者若緣坐得免謂依律反逆

官即年八十及篤疾並免是若或依律不坐

有別勅不及緣坐者亦同也 律不坐也各計分法還之謂依律准戶內應分

賊盜律之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並沒官

謀大逆疏去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

若作失或曰當作分

子分法留還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一  
孫反逆或一男見在者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  
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者依  
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每留一分  
與老者即別勅降罪從輕謂緣坐之人降從輕  
是也  
大逆者斬父子配流謂遠流物見在者急還之謂未經分  
祖孫兄弟配徒之類也  
配若已經分異其本罪不合緣坐而別勅破家  
者不在還限也  
者謂假有犯謀大逆者准律絞即不合緣坐而  
特科真大逆之類也破家者資財田宅並皆  
沒入罪止及一房謂為其罪惡元非真犯故唯  
也  
之人其有共財異居者唯沒別房之物若  
同居共財者亦得准諸子分法留還也  
若受

名例律八處條大不敬盜大祀神御之物

人寄借及質物之屬當時即有言請券證分明  
者皆不在錄限其有競財官司未決者依法檢  
校謂假有競財判決之日應罪人得者  
允辨證已定逢赦更翻者悉以赦前辨證為定  
謂假一夜盜大祀神御物并於神宮側近致人  
官司意甲捉推甲歎伏云實盜神物但不致人  
仍引丙為證丙證分明官司據此辨證訖時有  
赦云死罪以下皆悉赦除之唯八虐不原甲即  
更翻謂翻云實是致人唯不盜物亦引丁為證丁  
證分明官司猶依前信不據後辨如此之類是  
辨證為定

因獄式元司內所須  
管杖每手七夕役  
物部下令採備管杖  
徑作徑

凡傷損於人及證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銅入  
 被告及傷損之家即兩人相犯俱得罪謂依律疑罪者  
 兩人各徵贖故亦准此其斂一家非死罪及同  
 三人之緣坐若應贖者其銅亦入官也  
 居相犯者謂同居共財銅入官  
 凡杖皆削去節目謂管杖亦准此也長三尺五寸訊囚  
 及常行杖大頭徑四分謂雖訊管罪囚猶用四分杖也小頭三  
 分管杖謂用之管刑之杖也大頭三分小頭二分枷長四  
 尺以下三尺以上桎長一尺八寸以下一尺二

數作教

分注別作計

通典隋制前代三升  
皆全升三兩皆令一  
兩皆令一尺二寸皆  
今尺長亂前代指  
隋時今者指杜祐時  
又亂去唐律令以三  
斗為大一斗

寸以上其決杖笞者醫受榜訊者背醫分受須  
 數等謂假犯杖九十應榜三度者每榜醫背分決十五之類  
 雜令第卅謂獄令以上各有一條例此凡肆拾壹

條

凡度十分為寸謂度者分寸尺丈列也所以度長短也分者以北方拒黍中者  
 一之廣為分拒者黑黍也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  
 十尺為丈量十合為升謂以拒黍中者容一十  
 三升為大升一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權衡升

四銖為兩 謂以拒黍中者百黍重為銖廿四銖為兩 三兩為大兩

兩十六兩為斤

凡度地量銀銅穀者 謂量者權衡升斗相兼之稱也文唯舉銀銅不言金

鐵金貴於銀鐵賤於銅 即貴者用 小賤者用大雖文不言亦須准知 皆用大此外

官私悉用小者

凡用度量權官司 謂木藏省及諸國司之類 皆給樣其樣皆

銅為之 四合記維令之度地以五尺為步又和銅六年三月十九日格其度地以六尺為步若未知令格之請其以孰快無疑也若令以五尺為步者是高麗法即以前高麗法今尺六尺相為故格之以六尺為步其於地元所損益也若令以五尺為步者是相違也若令以六尺為步者是相違也若令以五尺為步者是相違也若令以六尺為步者是相違也

凡度地五尺為步二百步為里

統紀卷之三十三年三月乙亥始領度量於天下諸國大英六和銅六年三月壬子始制度量銅庸義第等類五條更治具別格又同年四月戊申頒下新格權衡度量於天下諸國

維式元度量權衡者官私悉用大但側日容景谷湯菜則用上者其度以六尺為步以外如命

若則令今大尺內補步改至尺積

*[Faint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凡取陰陽寮諸生者並准醫生 謂先取段氏及世習者後取庶

人十三已上十六已 其業成年限及束脩禮一

同大學生 謂其習業經書及考課條數并叙法等第並皆依式處分也

四銖為兩 謂以拒黍中者百黍重為銖廿四銖為兩 三兩為大兩

兩十六兩為斤

凡度地量銀銅穀者 謂量者權衡升斗相兼之稱也文唯舉銀銅不言金

鐵金貴於銀鐵賤於銅 即貴者用 皆用大此外

官私悉用小者

凡用度量權官司 謂木藏省及諸國司之類 皆給樣其樣皆

銅為之

凡度地五尺為步二百步為里

鍾文元度量權衡者官私悉用大但側已容景谷湯菜則用小者其度以六尺為步以外如令

統紀天六至年三月已亥始領度量權衡天下諸國大率六和銅六年一月天子始制度量銅庸義倉等類五條更治具別格又同年四月戊申頒下新格光權衡度量權衡天下諸國

四今古記維今之度地以五尺為步和銅六年一月十九日格其度地以六尺為步者未知今格之請其為孰使疑惑答云今以五尺為步者是高麗法即以高麗五尺准今尺六尺相為故格之為尺為步其於地所填盈也抄云憑據司馬法六尺為步今五尺為步蓋本朝一尺以周尺一尺寸為尺故曰五尺又曰六尺皆元相違

制是令

凡月六齊日公私皆斷斂生 謂六齊八日十一日十一日

凡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

中務中務奏聞 謂不經太政官 內外諸司各給

一本 謂被管寮司及郡 並令年前至所在

凡取陰陽寮諸生者並准醫生 謂先取段氏及世習者後取庶

人十三已上十六已 其業成年限及束脩禮一

下聽令者為之也

同大學生 謂其習業經書及考課條數并叙法等第並皆依式處分也

制是令  
行程馬日七十里  
內下名十何里  
里路程ヲツルル  
点名也雜令  
六彌日之更  
大藏所見第  
阿羅漢漢  
四天王經去月七  
悅言說修

割則是令  
及及兩補步  
改及及補  
治死

制度通云、公羊傳疏云、古六尺為步、三百六十步為里、字彙路程以三百六十步為里、本朝步數、莫り又中國法、准公羊傳疏、  
ニル所、尺長短少、ニカリアルヘケレトモ、大樣准之、今六十間、一町ニルモリ、七、大略古本朝ノ里ト云、今五町ガリト知ル、公武令ニ凡  
行程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三十里、今三十三町ノ里ト云、又五十町ノ里ト云、何レ比ヨリト云、詳モズ、本朝モ古中國法、一里ノ  
内ニト名、何里何町ト云、三、拾芥抄ニ云、所為里ト云、アリ、是、田地ノ、モリ方、一町、田ヲ卅六ニル、路程、一、ニ、三、六、町、一  
里ト路程ヲツモル、是、等ヨリ、轉ズル、ニ、總別奉朝、里ト云、三、樣、リ、今、以、五、十、戶、為、一、里、ト、云、地、廣、狹、言、ズ、家、數、以、在、所、ヲ  
立ル名也、雜令ニ凡三百步為里ト云、路程ノ法、ナリ、三、十、六、町、ノ、里、ト、云、田、地、ノ、モ、リ、其、ワ、ケ、不、同、

六齋日之支

大藏所見、第三、陸、舍、迦、經、云、一、月、六、日、齋、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奉持八戒、一日一夜、福不可計、若賢善人、急  
欲得阿羅漢道者、若佛道者、若生天者、端其心、一其意、一月十五日、或二十日、齋、善、若、字、齋、第、四、卷、  
四天王經云、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衆生、有、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便、上、切、利、以、啓、帝、親、帝、親、諸、天、心、皆、不  
悅、言、說、言、修、雜、種、多、諸、天、種、少、若、布、施、持、戒、孝、順、多、者、諸、天、歡、喜、說、言、天、衆、增、益、修、雜、減、損、第、三、卷、

凡祕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不得輒出謂祕書者適甲

太一式之類也。玄象器物者銅渾儀之類也。天文圖書者星官簿讚之類也。觀生不

得讀占書謂案唐令有天文生觀生職掌各別此令无觀生而言觀生者此天文生

之別稱也。占書者諸凡以天文占吉凶之書凡觀生唯得仰觀天文不得以圖書占其姦祥也。

其仰觀所見不得漏泄若有徵祥災異謂吉氣為徵祥

姦氣為陰陽寮奏謂先經中弊後寮奏聞也訖者李別封送

中弊省入國史所送者不得載占言謂假如災惑犯心其

之類也。史記天官書注彙略曰自下觸之曰犯

介注榮作螢非也

凡國內有出銅鐵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謂

後云官未採即採之百姓不可私採若納銅鐵折死庸調者聽自

餘非禁處者山川數澤之利公私共之。

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謂異寶者馬腦琥珀之類也。異木者沈香白檀

及金玉銀彩色雜物謂異寶異木之外諸應死國用者皆

是處堪供國用者皆申太政官奏聞。

凡公私材木謂朴而未成器物者若椽榱梁柱之類既是成器不入賞限與闌遺

物同皆當為暴水漂失有採得者並積於岸上



明立標榜申隨近官司有主識認者五分賞一  
謂若既賞後材主識認者雖物見在不可更還限卅日外無主認者入所得人

凡取水溉田謂溉灌注也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

緣渠造碾磑經國郡司公私無妨者聽之即須

修治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

凡要路津濟謂不必大路當人往來有要便者皆是也不堪涉渡之

處皆置舩運渡依至津先後為次國郡官司檢

校及老謂以雜人夫死其度子二人已上十人

以下每二人舩各一艘

凡廳上及曹司座者五位以上並給牀席其制

從別式

凡在京諸司主典以上謂才伎長上亦准此也每年正月

並給座席以下謂史生官掌之類其隨壞即

給

凡官人等自使得賜使事停者所賜之物並不

在追限謂所賜之物者令條所載及別勅所賜

准此法其目使得其有犯罪追還者所賜物並

徵納謂不論罪輕重但有

允訴訟謂財物良賤譜弟之類事起十月一日

至三月卅日檢校以外不合若交相侵奪者謂

凡家長在而謂祖父伯兄之屬與戶令子孫弟

姪等不得輒以奴婢雜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

質舉謂子孫弟姪等私用家長及賣若不相本

問違而輒與及買者依律科罪謂科違令罪即

是別犯不可為首從其依律子孫等私輒用財

者雖不滿五端則無罪若為質私舉及輒出賣與

允公私以財物出舉者謂公者公任依私契官

不為理謂凡以物出息者雖是官物不每經官

官不為每六十日取利未滿六十日者無取

利之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

法也

元寬云所謂每月六分二厘在息也則至六月元利相等也至要按之樓之公移出等者其經多其其利高過一倍也二倍謂者十物徵二十物之類但稻粟之類官徵十在末類也

買一作賣注同

今義解卷十

二十八

獄令云若以官物  
應徵正贖及贖物無  
財以備者官役抵庸

御尺制切制也

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謂家資者家宅及資財也役身折酬者其緣官物役身之法上條已有文唯於私物者不立程限故知據當時當鄉庸作之價以役折即不限年遠近不得迴利為本謂假有人受皆以盡債為限也六十一日唯償其本未酬其利即財主以未酬利更迴為本便令生子之類是名迴利為本其迴舊本為新本及全迴不償若違法責利契外掣謂違法責利者假如未至六十一日取利及不依八分一之類也契外掣者凡貨物色目及年月期限並須依契狀而迴易物色盈縮程期皆於契狀外牽擾強奪之類也及非出息之債者謂交開懸違受官為理其質者非

贖一作償注同

分注六作大

分注秋誤私

或盡下脫若字欺

對物主不得販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謂四百日之外更經六十一日以上不贖者也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之如謂依律雖負一人身死而保而一人身死者為一人全償不可折死一人之分既是非六賊若犯罪配流者猶徵負一人允以稻粟出舉者謂此條亦包公私故任依私弊官不為理仍以一年為斷謂春時舉受以秋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並不得目舊本更令生利及迴利為本若家資盡亦准上條謂役身折庸

凡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

告利物並給糾人謂昔人以鏡鈕金銀等

凡於官地得宿藏物者謂昔人於地藏埋及瘞亂遺

落為聖埋沒時代久遠不知財主若於官地得

者即當入其得人其雖有鐵券分明而不得子

認之也皆入得人於他人私地得與地主中分

之謂若父祖自藏而子孫見佃住者不在得古

器形制異者謂古時鐘鼎之類悉送官酬直謂

律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及見佃人為主若作

字書聖与埋同土也  
分注鐵作證  
或地得下恐脫者字

分注及作反

分注切誤切

解作解

賀作貨

宅各有本主借者不踏唐律作踏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下與

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踏唐律作踏施功不合

得也凡畜產解人者截兩角踏人者絆之鬻人者截

兩耳其有狂犬所在聽斂之音底觸

凡皇親謂不限有及五位以上不得遺帳內資

人及家人奴婢等定市肆興販其於市沽賣出

舉謂於鄉里及遣人於外處貿易往來者不在

此例

三十一

凡私行人五位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若邊遠及無村里之處初位以上及勳位亦聽之並不得輒變供給

凡文武官人謂在京官人其親王及婦女不在此限也每年正月十

五日並進薪長七尺以升株為一擔一位十擔

三位以上八擔四位六擔五位四擔初位以上

二擔謂勳位亦無位一擔諸王准此无位皇親

不在此例其帳內資人各納本主謂中官及東宮舍人等皆

大武紀元年正月庚午朔甲寅百寮初位以上進薪即日悉集朝廷賜宴

統紀卷五天平八年十月甲子令百官人等買薪一千荷從三位鈔磨至已下文官番止已上躬擔進于中宮供養院

於本職本坊納於本職本坊納

凡進薪之日辨官及式部兵部官內省共檢校

貯納主殿寮延喜宮內式云凡每年正月十日辨官及式部兵部會集於省相共檢校諸司所進御款訖省丞錄各一人率史生三人就主殿寮檢校御款數并好惡其行事諸司給粥酒食

凡給後宮及親王炭謂嬪以上其皇后者自入供進之例起十月

一日盡二月卅日其薪知用多少量給供進炭

者不在此例

凡蕃使往還當大路边側不得置當方蕃人及

畜同色奴婢謂假如西海道側近不畜新羅奴婢之類不得死

没作役

傳馬子及援夫等

凡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没不得配禁內供奉

及東宮取駟使謂供奉者內膳等之屬其禁內駟使及東宮供奉者不可配使

凡官戶奴婢死所司檢校年終惣申謂所司者官內省

凡官戶奴婢者每旬放假一日休作沐並同父母喪者給

假卅日產後十五日其懷妊及有三歲以下男

女者並從輕役

凡官戶奴婢死役者本司明立功課案記不得

虛費公糧

凡官戶奴婢三歲以上每年給衣服謂其四歲

庫令給給春布衫袴袂裙各一具冬布襖袴襦裙

謂襦者短衣也各一具皆隨長短量給

凡外官有親屬賓客經過不得以官物供給

凡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屬賓客往任所謂其公

為子孫弟姪此令廣摠宗族賓客情義及請占

田宅謂空閑地者與百姓爭利

公武命之凡外官赴任  
子弟年廿一以上不得  
自隨

三論中論四卷龍樹著  
薩作百論天提婆著  
薩作土論一卷龍樹  
菩薩作

凡公廨雜物謂內外諸司公廨其物數待式處令皆令本司自勾  
錄其費用見在帳年終一申太政官隨至勾勘  
凡僧尼京国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謂如外國人為京僧尼者京職造籍各顯出家年月及德業謂本國不造也猶年也年終有薦故稱年為薦言僧尼每月安居乃得一薦故云復薦也德者得也猶云得業一如華嚴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国以外申送太  
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  
寺准人數出物

天武紀四年唐皇始諸回自今以後制諸漢獵若莫造檻穿及施機槍等之類亦四月朔以後九月三十日以前莫置比滿沙伎理渠且莫食牛馬  
大穰難之矣以外不在禁  
分注始作增  
例若有犯者罪之

任作徑

天武紀五年正月庚子朔卯置祿射于西門庭中則給祿有差

凡作檻穿及施機槍者謂檻者圈穿者垣也不得妨任及害人唐律釋文云作機槍以捕猛獸即今人謂之暗弩也  
凡正月一日七日十六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十一月大嘗日皆為節且其普賜臨時聽勅  
凡大射者正月中旬旬親王以下初位以上皆射之其儀式及祿從別式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此本乃... 御十卷解卷十

享和元年十二月以桂宮院所藏古本校訂之此原本文永三年書寫本也奥書記于右  
享和二年三月以松下見林手澤校本兵東武新刻本校合訖  
文化七年庚午七月十八日以藤原以文校本批正并原本朱寫者辨錠書之余時寓于京師三條御

若狹 源吉從

此令義解校本凶友居由齋興田吉從自寫所秘藏也有故予傳領為戲弄每展觀有感懷之情

伴 信友書

傳領之後令本文注之寫好本即手自以綠色校之今標稱白本者是也所謂白本之由未別

天保三六六

信友又記

文政十二年正月

託具之



右令義解十卷以紅葉山 御文庫古本  
水戶殿校本松浦家岩城家及稻葉通邦  
藏本校正之畢

寬政十二年十二月 日 檢校保己一

右以赭注異同者与李貞校尉以流布刻本慶安三年林鷄所訂較合也  
比來凌燈下之寒威九十許夜漸功遂

天保十一年癸卯十二月廿一日夜

平家宗彦

八世監撰文政十一年

貞元元年八月  
以儒家本甫  
會  
石門口豐正

享和元年十二月以桂宮院所藏古本校訂之此原本文永三年書寫本也奧書記于右

享和二年三月以松下見林手澤校本兵東武彙刻本校合訖

文化七年庚午七月十日以藤原以文校本批正并原本朱寫者辨錠書之余時寓于京師三條邸

若狹 源吉從

此令義解校本凶友居由齋興田吉從自寫所秘藏也有故予傳領為戲弄每展觀有感懷之情

伴 信友書

文政十二年正月

傳領之後令本文注之寫好本即手自以綠色校之今標稱白本者是也所謂白本之由未別  
託具之

信友又記

天保三六六

右令義解十卷以紅葉山 御文庫古本  
水戶殿校本松浦家岩城家及稻葉通邦  
藏本校正之畢

寬政十二年十二月 日 檢校保己一

此本... 紅葉山... 御文庫... 水戶殿... 松浦家... 岩城家... 稻葉通邦... 藏本校正之畢... 寬政十二年十二月 日 檢校保己一

享和元年八月  
以儒家本甫  
會  
右滿門口豐上

享和元年十二月以桂宮院所藏古本校訂之此原本文永三年書寫本也奧書記于右

享和二年三月以松下見林手澤校本兵東武彙刻本校合訖

文化七年庚午七月十日以藤原以文校本批正并原本朱寫者辨錠書之余時寓于京師三條邸

若狹 源吉從

此令義解校本凶友居由齋興田吉從自寫所秘藏也有故予傳領為戲弄每展觀有感懷之情

伴 信友書

文政十二年正月

傳領之後令本文注之寫好本即手自以綠色校之今標稱白本者是也所謂白本之由未別

託具也

信友又記

天保三六六

命卷第十

以原書白文本同但貞永元年之條死之  
當卷故清大外史之本令紛失之間以原武衛  
奉政之本書寫點校了  
于時文永三年黃鐘晦日越州刺史平判

本與之 安貞二年九月十一日書寫了

安貞第三之天挾鐘中旬之候以家說授原右金吾校尉了  
抑金吾者依粟庭訓於累葉之風可莖鑽研於玉糸之露路而中古以降家門悉廢與子  
久映仙砌之月父祖共忘道徒翫官封之花爰校尉學始勤學也志元懇志也日之貳  
部書衛侯授之而已

修理左宮城判官明法博士兼左衛門少尉備中權掾章文

中原判  
在裏

右衛門口豐原重口予嘗見一寫本其本有與書如右且有朱印文云  
桂宮院常住有乎古止點

山城 藤原以文

貞永元年八月下旬  
以或儒家本重見  
合了

京師三條御  
吉從  
有感懷之情  
書  
自本之由來別  
記

